编号：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银行（含农村信用社）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二）受理机构

仅适用于总行。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三）决定机构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银行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2.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3.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2．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3．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4．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5．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程序。 | 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
| 3 |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方式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云南省分局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正义路6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1503室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00

联系电话：0871-63212206（国际收支处）

（十七）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电子邮件、网址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进度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

电话：010-68402271

电子邮箱：fxmarket@mail.safe.gov.cn

网址：www.safe.gov.cn

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进度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

电话：010-68402271

电子邮箱：fxmarket@mail.safe.gov.cn

网址：www.safe.gov.cn

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六）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未加盖银行公章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接件并当场（或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补全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材料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